

淮 阴 工 学 院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文件

淮工院信〔2019〕2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邮件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学校电子邮件系统的使用与管理，确保邮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淮阴工学院邮件系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2019年8月30日

淮阴工学院邮件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电子邮件系统的使用与管理，确保邮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8 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公信安〔2017〕2615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邮件安全管理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0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邮箱”，是指由学校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向教职工和学生免费提供用于工作、学习和对外交流的电子邮箱，不向社会提供服务。邮箱域名统一为 hyit.edu.cn。

第二章 账号开通

第三条 邮件系统面向全校正式教职工与在籍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免费开放使用权限。邮件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方式。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信息化技术中心负责邮件系统的管理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对于已有邮箱账号的教职工，可沿用现有账号。对于没有邮箱账号的教职工、研究生，需通过 OA “电子邮箱

申请”流程申请，其中电子邮箱帐户名必须使用“教工号”，别名可由申请人自行确定，经部门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开通。邮箱名称由用户自己设置，一经设置，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五条 邮箱名称可由字母、数字、点或下划线组成，禁止出现带有侮辱、歧视、暴力、色情等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字母、字符和数字。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有权对其进行监管，一经发现违规名称，有权中止该账号使用。

第六条 学生邮箱开通无需申请，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每年10月份在新生正式入学后，为其统一开通免费电子邮箱，邮箱帐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学生登陆邮箱实名绑定手机号后正式开通。

第七条 对于非实名制个人邮箱及无专人管理的办公邮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将集中进行清理。

第三章 使用规则

第八条 用户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邮箱账号所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用户在使用邮箱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
2. 遵守所有与邮箱服务相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3. 不得因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邮件系统，禁止传播和发布有害信息，更不得传播和发布反动言论；

4. 不得使用邮件系统传递涉密信息；

5. 不得利用邮件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学校发展的行为；

5. 不得利用邮件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6. 不得利用邮件系统传输任何骚扰性、中伤他人、庸俗淫秽非法等信息资料，不得利用邮件系统传输虚假恐怖袭击等可能引发社会恐慌的信息；

6. 不得盗用、破坏他人邮箱账号；

7. 不得利用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垃圾邮件”；

8. 不得发送或者委托发送故意隐匿或者伪造互联网电子邮件信封信息。

第十条 邮箱仅限用户本人使用，禁止将邮箱以各种形式转让、出借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邮件系统的安全。用户一旦发现非法盗用他人账号或邮箱账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告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第十二条 邮箱及密码管理由用户自行负责。如因账号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等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用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三条 用户应定期清理过期邮件及垃圾邮件，以确保整个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用户忘记电子邮箱登录密码，应先自行通过密保问题找回密码；若未设置密保问题，可通过 OA” 邮箱密码找回” 流程办理密码重置。

第四章 责任及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电子邮箱的规划建设、监督检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保护用户邮箱及邮件的内容拥有隐私权，未经用户本人授权或许可，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登录和阅读用户的电子邮件。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检查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用户对以其用户邮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因主观或客观原因给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不利影响或后果的用户，一经查实，学校将随时中断或终止该用户的邮箱使用权限。

第十八条 用户应具有邮箱使用风险意识，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用户邮件丢失，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